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16）

# 精神障碍者 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On the Judgment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Mental Disorder Offenders

◎张爱艳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16)

#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 能力的判定

On the Judgment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Mental Disorder Offenders

张爱艳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张爱艳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2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ISBN 978 - 7 - 5653 - 0286 - 2

I. ①精… II. ①张… III. ①精神病患者 (法律) —刑事责任—研究 IV. ①D91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5105 号

##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张爱艳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9.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73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286 - 2

定 价: 30. 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mailto: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 83903257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作者简介

---

**张爱艳**，女，1972年4月生，山东潍坊人。1995年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获医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并获山东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并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青岛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持省部级课题两项，著有《生命科技的法律问题研究》（合著）一书，在《法学家》、《法学论坛》、《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制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曾获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术新星”（一等奖）称号。

## 总 序

以刑法规范及其发展完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部门。而刑法学的发展和完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刑法学研究和教育的发展状况。因此，我们既要促进当下各种刑事法思想与理论的交流，力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又不能忘记对年青一代人才的培养，以期薪尽火传、承传不灭。这就对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新型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经教育部 1999 年 11 月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也是刑事法领域唯一的国家级重点研究机构。“中心”依托中国人民大学雄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与人大法学院坚实宽广的法学学科实力，以具有辉煌业绩和良好传承的国家重点学科——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与刑事证据法、刑事侦查与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刑事法律学科群中的诸多领域。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生在“中心”的严格要求和精心培养下，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撰写的学位论文大多具有锐意创新之处。但在目前学术著作出版难的状况未彻底改观的情况下，其中仅有少数论文得以公开出版，这不得

#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高铭暄 王作富

主 任：戴玉忠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 军 田宏杰 刘明祥

张小虎 肖中华 黄京平

韩玉胜 谢望原

## 总 序

以刑法规范及其发展完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部门。而刑法学的发展和完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刑法学研究和教育的发展状况。因此，我们既要促进当下各种刑事法思想与理论的交流，力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又不能忘记对年青一代人才的培养，以期薪尽火传、承传不灭。这就对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新型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经教育部 1999 年 11 月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也是刑事法领域唯一的国家级重点研究机构。“中心”依托中国人民大学雄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与人大法学院坚实宽广的法学学科实力，以具有辉煌业绩和良好传承的国家重点学科——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与刑事证据法、刑事侦查与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刑事法律学科群中的诸多领域。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生在“中心”的严格要求和精心培养下，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撰写的学位论文大多具有锐意创新之处。但在目前学术著作出版难的状况未彻底改观的情况下，其中仅有少数论文得以公开出版，这不得

不说是一大憾事。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本着繁荣学术、扶植青年的宗旨，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精心挑选、组织出版了这套“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本文丛以通过答辩的刑法学博士学位论文为选题范围，从中挑选一些有代表性并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论文加以编辑出版。从论文的选题和内容来看，作者或者是对刑事法中前沿问题的系统分析，论证严谨，见解独到；或者是对传统理论的深刻挖掘，论涉古今，言及中外；或者是对外国刑法理论的专门研究，援引西土精华，璧合本土资源；或者是对某一理论的中外比较，两两相互对照，取其精去其糟，其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不容低估。固然，这些论文看起来或许还有些青涩与稚嫩，许多观点也可能还值得商榷，但每一篇论文都闪烁着作者思想的火花，同时浸透了导师的心血，因而值得一读。并且，我们真诚欢迎读者对论文提出批评，因为认真而负责的批评，正是作者得以进步的阶梯、学术得以繁荣的途径。

回首过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由于各方厚爱和自身的艰苦努力，在刑事法研究方面打下了一些基础，取得了一些成绩。展望未来，来日方长，我辈不敢稍有怠慢或休歇，学如春起之苗，要让其增，务要不断浇灌，只有更进一步，方能更上一层楼。在这里，唯愿这套“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能够源源不断地为气氛正热而任重道远的刑事法研究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8年3月

## 序

现代刑法以责任主义为根基，形成了“无责任能力便无犯罪，责任能力降低刑事责任亦减轻”的原则，刑事责任能力成为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前提。所以，刑事责任能力问题一直是刑法学研究的重点内容之一。遗憾的是，人类对于自身的认识，与其对自然界的认识相比要缓慢得多。刑法学对刑事责任能力的研究因受制于心理学、医学的发展，尚未在理论上提出一个令人信服的判定行为人刑事责任能力有无或大小的明确规则。

张爱艳同志知难而进，以《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研究》作为自己的博士论文选题，显示出作者敏锐的学术素养和可贵的探索精神。研究刑事责任能力问题，张爱艳同志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她本科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获得医学学士学位后成为山东政法学院的一名法医学教师。她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工作之后又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与硕士学位。难能可贵的是，她自觉地将所学的医学知识与法学知识相融合，先后主持了“生物医学新技术引发的法律问题研究”与“技术制衡下的生命刑事法研究”两项省部级课题，合著出版了《生命科技的法律问题》一书，并撰写了十余篇医事法律方面的学术论文。她的医学专业背景与前期研究成果，为其研究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课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令人欣慰的是，张爱艳同志凭借自己扎实的医学专业知识与刑事法学理论功底，不仅如期毕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而且其博士论文被答辩委员会评为优秀博士论文，并入选“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得以《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为名出版。论文的完成及出版，既是她研究能力的体现，更显示出她治学的踏实态度。作为指导教师，在她的著作即将付梓之际，提笔作序，甚感高兴与欣慰。

从各国的刑事立法及司法实践来看，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事由涉及行为人的年龄、精神状况以及生理功能等情况。而精神状态的认定首先不是法律标准的问题，而是医学标准或心理学标准问题。由于法学界对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研究尚不够深入与系统，如何判定精神障碍者的刑事责任能力，一直以来既是困扰人们的复杂理论问题，也是困扰着司法实践的现实问题，同时还是公众高度关注的社会问题。近年来，随着多起重大恶性刑事案件（2006年陕西“邱兴华特大杀人案”、2008年上海“杨佳袭警杀人案”、2010年南平“郑民生杀童案”等）的发生，精神障碍者的刑事责任能力问题愈发引起了人们的重视与争论。重视是因为刑事责任能力直接影响到行为人刑事责任的有或者无、轻或者重，而争论则因人们对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标准及程序存在不同认识。大家可能注意到，医学界与法学界人士在被告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问题上经常存在认识上的差异：刑法专家更倾向于认定行为人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犯罪人；而精神医学专家则更易倾向于将行为人认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究其原因，与其说是因刑法学与精神医学各自的内在逻辑所致，毋宁说是他们更了解或仅了解本领域专业知识的缘故。两类学科知识导致的认识差异或许只是表面现象，相融的内在机理可能尚未被争执双方认识到。本书作者在整合刑事法学与精神医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实体性与程序性方面，对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不仅在理论上具有重要价值，而且在实践中亦具有重大的指导

意义。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一书研究视野开阔，研究方法别具特色，可概括为刑事法学与精神医学兼容、理论体系与司法实务结合、实体与程序并重。作者一方面从刑法理论、立法、司法角度分析了国内外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本质、地位以及具体判定标准，另一方面从刑事诉讼法理论、立法、司法角度对精神鉴定以及鉴定意见的司法判定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同时还从精神医学角度分析了精神障碍的分类、界限以及人格障碍等问题。作者超越单一学科的范畴限制，以综合考察的方法即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与刑事证据法及相关理论综合分析的手段，将实体性规范置于影响其实现的现实环境或因素中予以透彻研析，值得充分肯定。这也许是研究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问题的唯一途径。

从本书的观点看，作者在诸多问题上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颇有创意。在此，我略举几例。

一是在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基础理论方面，作者认为“刑事责任能力的地位在我国现行刑法理论中具有两重性，既是犯罪主体的要素也是刑事责任的条件”；“刑事责任能力的本质具有犯罪能力与刑事归责能力的两重性。”客观准确地说明了刑事责任能力在刑法理论中的地位和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二是在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实体标准方面，强调“辨认、控制能力不等于刑事责任能力，前者是具体的事实的判断，后者则是法律拟制的抽象化的类型标准”；进一步澄清了“有病无罪论”这一错误观念，提出“人格障碍可作为刑事责任能力判断的医学要件，但并不必然导致无刑事责任能力的判断结果”；在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混合判定标准中，“医学要件与心理学要件之间的关系，可概括为推定关系的相对性与相互制约关系的合理性”；刑事责任能力的判断不仅是精神医学与心理学的问题，更是一个社会与法律问题，“不论哪种判断规则或标准，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刑法学理论研究的一种基本态度，既要认识到精神障

碍免责对于社会张力表达的满足,也要考虑其对于法律系统承受能力的考验。”这些论述是较为科学的,也是相对合理的。

三是在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程序方面,创造性地提出“在精神鉴定的评价范围问题上,由精神鉴定人对刑事责任能力的医学要件进行评定,心理学要件的判断则采用以司法人员为主、鉴定人为辅的合作方式”;“在精神鉴定的启动权配置上,赋予当事人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初次精神鉴定的申请权及救济权,并明确强制启动鉴定程序的情形”等。上述这些见解独到的观点论证缜密,说理透彻,对于完善我国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程序具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当然,由于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问题的复杂性,作者提出的某些观点还需要进一步接受法学理论、医学科学及司法实践的检验。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其核心问题是判断标准。作者在分析、评价各国的判定标准基础上提出综合判定标准及其具体的评定方式,毕竟指明了一条新的判定途径,值得大家讨论。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深化我国对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问题的研究有所裨益,也希望张爱艳博士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再接再厉,在今后的教学和科研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姜 伟

2010年12月27日

## | 目 录 |

|                              |        |
|------------------------------|--------|
| 导 论 .....                    | ( 1 )  |
| 一、选题背景与意义 .....              | ( 1 )  |
| 二、研究现状与分析 .....              | ( 4 )  |
| (一) 刑法学界的研究 .....            | ( 4 )  |
| (二) 刑事诉讼法学界的研究 .....         | ( 5 )  |
| (三) 司法精神医学界的研究 .....         | ( 6 )  |
| 三、写作思路与框架 .....              | ( 7 )  |
| (一)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基础理论 ...   | ( 8 )  |
| (二)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实体标准 ...   | ( 9 )  |
| (三)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程序问题 ...   | ( 10 ) |
| 第一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基础理论 ..... | ( 13 ) |
| 第一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界定 .....     | ( 13 ) |
| 一、中外观点的考察 .....              | ( 14 ) |
| 二、刑事责任能力本质的二重性 .....         | ( 22 ) |
| 第二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地位 .....     | ( 25 ) |
| 一、责任要素说与责任前提说 .....          | ( 25 ) |
| 二、刑事责任能力地位的二重性 .....         | ( 28 ) |
| 第三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 .....     | ( 32 ) |
| 一、二分制与三分制的划分 .....           | ( 32 ) |
| 二、限制责任能力的争议 .....            | ( 34 ) |

|                              |         |
|------------------------------|---------|
| 三、部分责任能力的分析 .....            | ( 44 )  |
| 四、我国的立法演进及评析 .....           | ( 47 )  |
| 本章小结 .....                   | ( 51 )  |
| 第二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立法模式 ..... | ( 53 )  |
| 第一节 立法方式的基本类型 .....          | ( 54 )  |
| 一、纯医学的立法方式 .....             | ( 54 )  |
| 二、纯心理学的立法方式 .....            | ( 58 )  |
| 三、混合的立法方式 .....              | ( 62 )  |
| 第二节 判断标准的医学要件 .....          | ( 64 )  |
| 一、医学要件的表述方式 .....            | ( 64 )  |
| 二、精神障碍界限的变异性 .....           | ( 67 )  |
| 三、精神障碍的分类标准 .....            | ( 70 )  |
| 第三节 判断标准的心理学要件 .....         | ( 75 )  |
| 一、心理学要件的规定方式 .....           | ( 75 )  |
| 二、心理学要件的构成要素 .....           | ( 80 )  |
| 三、心理学要件中的情绪情感因素 .....        | ( 82 )  |
| 第四节 医学要件与心理学要件的关系 .....      | ( 84 )  |
| 一、不同观点的考察 .....              | ( 84 )  |
| 二、推定关系的相对性 .....             | ( 86 )  |
| 三、相互制约关系的合理性 .....           | ( 87 )  |
| 本章小结 .....                   | ( 89 )  |
| 第三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具体标准 ..... | ( 91 )  |
| 第一节 判例法中的规则 .....            | ( 91 )  |
| 一、马克诺顿规则 .....               | ( 92 )  |
| 二、不能控制规则 .....               | ( 101 ) |
| 三、德赫姆规则 .....                | ( 107 ) |
| 四、模范刑法典规则 .....              | ( 115 ) |
| 五、犯罪综合控制法规则 .....            | ( 120 ) |

|                              |       |
|------------------------------|-------|
| 六、几种规则的比较 .....              | (125) |
| 第二节 成文法中的标准 .....            | (128) |
| 一、德国模式 .....                 | (128) |
| 二、日本模式 .....                 | (135) |
| 三、我国台湾地区模式 .....             | (142) |
| 第三节 比较后的启示 .....             | (153) |
| 一、形式上的差异 .....               | (153) |
| 二、实质上的趋同 .....               | (154) |
| 本章小结 .....                   | (157) |
| 第四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中国模式 ..... | (159) |
| 第一节 历史沿革 .....               | (159) |
| 一、古代附条件的从宽处罚 .....           | (159) |
| 二、近代西方模式的借鉴 .....            | (160) |
| 三、现代新中国刑法的规定 .....           | (161) |
| 第二节 “精神病”的界定 .....           | (165) |
| 一、精神医学上的“精神病” .....          | (165) |
| 二、刑事法上的“精神病” .....           | (169) |
| 三、“精神障碍”取代“精神病”的缘由 .....     | (172) |
| 四、“间歇性精神病”的争议 .....          | (175) |
| 第三节 人格障碍的分析 .....            | (179) |
| 一、人格障碍与医学上的精神疾病 .....        | (180) |
| 二、人格障碍与刑事法学上的“精神病” .....     | (182) |
| 三、人格障碍与无刑事责任能力 .....         | (186) |
| 第四节 辨认控制能力的理解 .....          | (190) |
| 一、辨认能力 .....                 | (190) |
| 二、控制能力 .....                 | (196) |
| 三、辨认控制能力与责任能力的关系 .....       | (201) |
| 本章小结 .....                   | (202) |

|                              |       |
|------------------------------|-------|
| 第五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程序问题 ..... | (204) |
| 第一节 概述 .....                 | (204) |
| 一、精神鉴定的含义 .....              | (204) |
| 二、精神鉴定的特点 .....              | (205) |
| 第二节 精神鉴定的启动 .....            | (209) |
| 一、司法官启动制 .....               | (210) |
| 二、当事人启动制 .....               | (211) |
| 三、两种启动制的评价 .....             | (213) |
| 四、我国的精神鉴定启动 .....            | (215) |
| 第三节 精神鉴定的评价范围 .....          | (229) |
| 一、立法方式与学说争议 .....            | (229) |
| 二、我国的现状 .....                | (233) |
| 三、质疑与评价 .....                | (237) |
| 四、合理的解决方案 .....              | (241) |
| 第四节 精神鉴定意见的司法判定 .....        | (243) |
| 一、精神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 .....          | (243) |
| 二、精神鉴定意见的质证 .....            | (245) |
| 三、精神鉴定意见的认证 .....            | (251) |
| 本章小结 .....                   | (258) |
| 结语：制度的完善与价值的追求 .....         | (260) |
| 参考文献 .....                   | (264) |
| 后记 .....                     | (291) |

## Contents

|                                                                                                              |               |
|--------------------------------------------------------------------------------------------------------------|---------------|
| <b>Introduction .....</b>                                                                                    | <b>( 1 )</b>  |
| 0.1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                                                        | ( 1 )         |
| 0.2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Research Situation .....                                                         | ( 4 )         |
| 0.2.1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Law .....                                                            | ( 4 )         |
| 0.2.2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Procedure<br>Law .....                                               | ( 5 )         |
| 0.2.3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 ( 6 )         |
| 0.3 Research Perspective .....                                                                               | ( 7 )         |
| 0.3.1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Judging Mental<br>Disorder Offender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           | ( 8 )         |
| 0.3.2 Substantial Standards of Judging Mental Disorder<br>Offender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           | ( 9 )         |
| 0.3.3 Procedural Issues of Judging Mental Disorder<br>Offender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               | ( 10 )        |
| <b>Chapter 1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Judging Mental<br/>Disorder Offender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b> | <b>( 13 )</b> |
| 1.1 Definition of Mental Disorder Offenders' Criminal<br>Responsibility .....                                | ( 13 )        |
| 1.1.1 Literature Review .....                                                                                | ( 14 )        |
| 1.1.2 Duality of the Natur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                                                   | ( 22 )        |
| 1.2 Status of Mental Disorder Offenders' Criminal<br>Responsibility .....                                    | ( 25 )        |